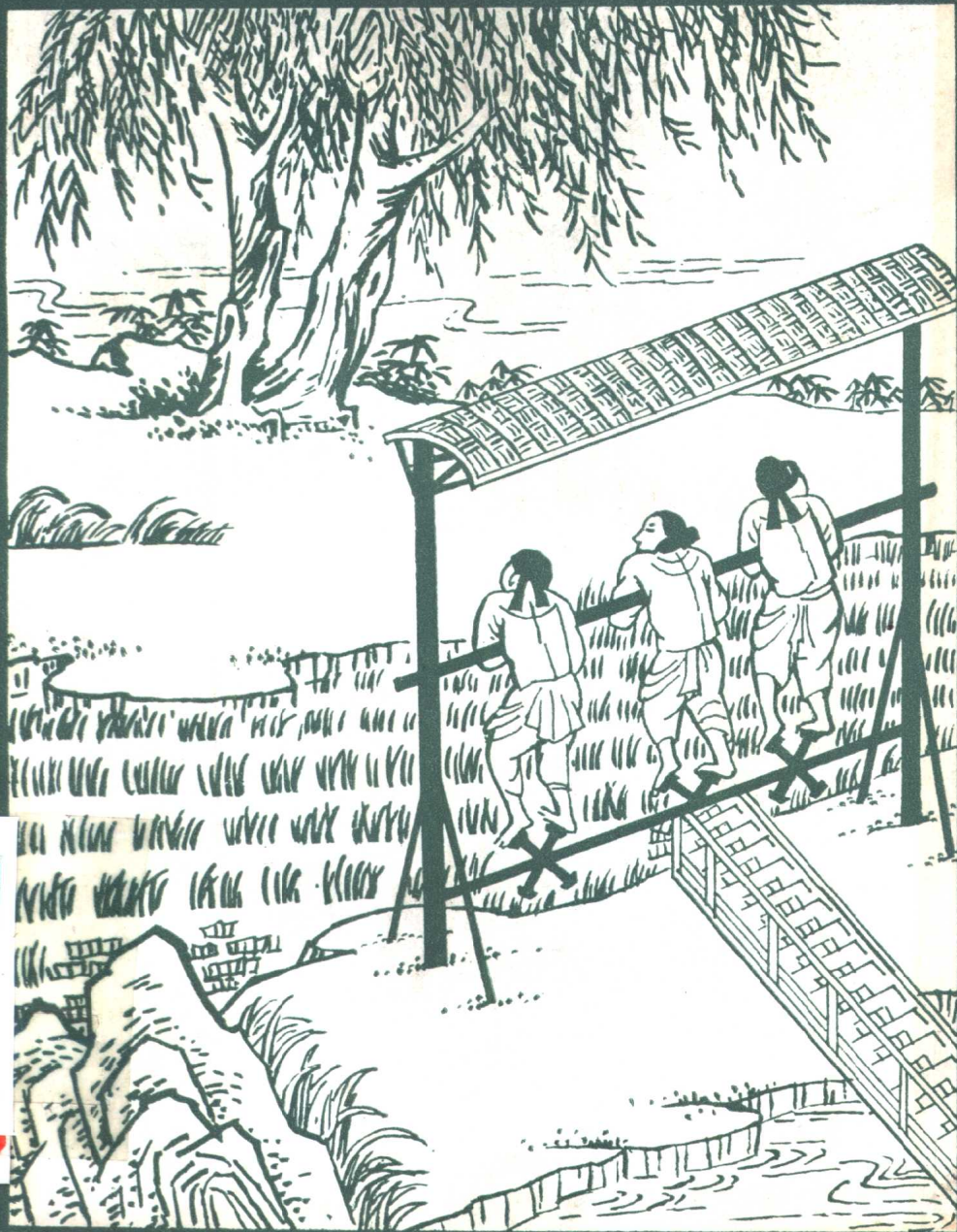


中国农书丛刊

综合之部

四時纂要校釋



唐 韩鄂撰

缪启愉校释

农业出版社

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

四時纂要校釋

農 業 出 版 社

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四时纂要校释

唐·韩鄂原编

缪启愉校释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375印张 290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统一书号 16144·2189 定价 1.40元

出版說明

唐代韓鄂撰的《四時纂要》，在我國早已散失。一九六〇年，日本發現朝鮮一五九〇年重刻本，嗣即影印出版，現在我們根據這個影印本整理重印。

《四時纂要》保存了不少現已散佚的資料。它廣泛集中了農業生產及農副產品加工和農家日常生活所需的各方面的知識。特別是填補了六世紀初《齊民要術》至十二世紀初《陳旉農書》之間，相隔六個世紀的空檔，是研究唐和五代農業技術史、社會經濟史不可或缺的參攷資料。

必須指出這部書的缺點，是迷信成份特別濃厚，荒誕無稽的糟粕不少，只是為了保存這一孤本的原貌，我們未作任何刪節，供內部研究參攷。

農業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六月

46673/04

校 釋 前 言

一 作者、時代及地區問題

《四時纂要》，唐韓鄂撰。原書在我國早已散失。一九六零年 在日本發現了明萬曆十八年（一五九零年）朝鮮重刻的《四時纂要》（以下簡稱《纂要》），一九六一年由日本山本書店影印出版。現在據以整理的就是這個影印本。

影印本卷首有作者自序，但沒有韓鄂的署名；卷末有北宋至道二年（九九六年）早期刻本的題記和朝鮮重刻本的跋，也都沒有提到韓鄂這個名字，究竟這個朝鮮刻本是否就是韓鄂的原著，曾經引起人們的懷疑。但從各方面考察，我們認為是韓鄂的書，不過其中可能有後人加添的資料。

本書是韓鄂的書，沒有問題。問題却在韓鄂這個人和他的時代。

韓鄂這個人，只有在《新唐書》卷73《宰相世系表》上列有這個名字，沒有任何事蹟記載，是唐玄宗時宰相韓休之兄偲的玄孫。韓休死於公元七三九年，下距唐之亡一六七七年，照年代推算，韓鄂可以是唐時人，也可以是唐末至五代初人。

《宰相世系表》上另有一個韓鏐，也是只有名而無事蹟的，是韓休之弟倩的玄孫，與韓鄂同祖又同輩，二人可能同時，也可能有相當的距離。

這樣，就來了問題，因為《纂要》的作者，各目錄家除題名“韓鄂”外，又題作“韓諤”（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鄂”、“鏐”、“諤”三字很像，尤其後二字

更像，會不會《纂要》的作者是韓鏐錯成韓諤？還是另有韓諤其人？究竟這三個名字中又有着怎樣的糾纏？

問題還在另有《歲華紀麗》一書也題作韓鄂或韓諤撰，韓鄂或韓諤，各該目錄家所題與《纂要》相同，就是說，題《纂要》作韓鄂的，題《歲華紀麗》也是韓鄂，題《纂要》作韓諤的，題《歲華紀麗》也是韓諤，在各該目錄家看來，無疑認為二書是同出一人的。《歲華紀麗》收在明清以來的多種“叢書”中。書中有稱“唐玄宗”或“唐”的，反映它不是唐代作品，其成書已進入五代。但《纂要》沒有這個情況。再細對二書在引用資料上有很大差別，文詞也不類，而《纂要》題作韓諤撰始於南宋書目，因此我們懷疑二書非出一人手筆，韓鄂、韓諤是二個人。另外，《歲華紀麗》還引用了《纂要》“正月”篇“貯神水”的一條資料，文句和本書一字不差，可是《纂要》沒有引《歲華紀麗》的資料。這樣，可能《纂要》早於《紀麗》，而《纂要》的作者是唐末韓鄂，《紀麗》的作者是已經進入五代的韓鏐（假定“諤”是“鏐”字之誤）。

《纂要》、《紀麗》二書均不見於《舊唐書經籍志》，而見於《新唐書藝文志》和《宋人書目》，均題作韓鄂撰；南宋書目始題作唐韓諤撰。《纂要》“五月”篇〔五八〕條稱：“准律令：人家得畜弓劍、短槍八尺已下，自餘器械不合畜。”此與唐律相符，韓鄂應是唐時人。假定他就是宰相世系表上的韓鄂，則他的時代在唐末，或唐末至五代之初。總之，現在雖還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證明韓鄂的確切時期，但推斷《纂要》是九世紀末至十世紀初的作品，當無問題。至於“鄂”

“諤”之異，仍從新唐書早期書目作“鄂”。五代的時期很短，五十幾歲的人，可以生於唐而經歷整個五代，大概因為這個原因，唐末五代初的作品，目錄家往往題稱為“唐”。因此，本書亦暫從舊題仍作“唐韓鄂撰”。

《纂要》中只有“十月”篇（四五）條“買驢馬京中”暗示着它的地區性，大概韓鄂居住的地區離京都不太遠。唐都長安，五代的後梁都開封、洛陽（後唐等亦都此二地），因此韓鄂的地區當在渭河及黃河下游一帶。雖然《纂要》是纂錄各書而成的書，韓鄂的地區不等於《纂要》內容的地區，它的地區需要依據引書的原地區來斷定，但它採錄的書主要是《汜勝之書》、《四民月令》、《齊民要術》等，這些書的地區也還在這個地區範圍內。書中沒有採錄南方植物，有些藥用植物倒主要產於北方，苜蓿種的也是紫花苜蓿，也表明它的地區主要在北方。可以看出，韓鄂採錄農書是經過選擇的，地區基本上和他的地區相適應，不像有些輯錄的農書，天南地北地採得很廣。

二 資料的來源和真偽

《四時纂要》既以“纂要”為名，表明它是纂集各書分四時按月記載各項事宜的書。其資料來源，農業和牧畜方面，主要採自《齊民要術》；加工利用方面，採《要術》的也不少；藥用植物部分，大概主要来自唐王旻《山居要術》；人醫、獸醫方劑方面，雜採自各種醫療驗方，主要來自東漢張機、唐孫思邈、王焘等人的方書，此外占驗、禳鎮方面，採用了大量迷信書中的荒唐資料。韓鄂自己的東西似乎不多，主要是釀造醬醋和家傳驗方方面有一些經驗實錄，即自序所

稱：“手試必成之醢醢，家傳立效之方書。”書中簡稱“要術”時，有時指《齊民要術》，有時指《山居要術》之類，不是像守屋美都雄《四時纂要解題》（日本影印本附載）所說只指《山居要術》。

《纂要》自序最後一段對資料來源作了一個總的交代。這個交代，和書中內容完全一致，說明書序是同出一手的原著。各家書目所引韓鄂自序，正和本書自序相符，說明本書和宋時目錄家所見《纂要》相同。《歲華紀麗》最早引用了《纂要》內容，所引和這個朝鮮刻本所載一字不差。元代吳懷（亦作吳橫）《種藝必用》有大量內容抄襲《纂要》，文句幾乎全同，有意思的是有不少錯字脫字也一模一樣，證明吳懷所見《纂要》，也和這個北宋至道刻本是同一系統的本子。同時也說明這個本子至元時還存在。

雖然如此，《纂要》中有少數資料可能仍有後人攙雜的地方，正注文都有可能。注文如“正月”篇（七四）條解釋兔“腴”為“獸百葉”，但免沒有百葉胃，這很可能是後人照字書孤立作解釋的誤解，參看該篇注釋⑤。《纂要》的體例是以違反正常的時令放在每月最後的，但“正月”、“三月”、“十二月”三篇共有四條另外的資料却添附在違令記載的後面，這是正文可疑的例子，特別是“三月”篇的“種木綿法”。《農桑輯要》引錄了不少《四時纂要》（題作《四時類要》，實即《四時纂要》）的資料，它的取捨標準是只採選《纂要》中有而不見於《纂要》以前古農書的資料。“種木綿法”不見於任何前此的古農書，可是《農桑輯要》恰恰沒有採錄。同時，《種藝必用》也沒有採錄。這樣，元時所見《纂要》，

似乎還沒有這一條。

當然，這只是一種可疑。但另一方面，依照《農桑輯要》的採錄原則應採錄而沒有被採錄的《纂要》資料不止“種木綿法”這一條，如“三月”篇“種薏苡”等條也沒有被採錄。相反，《輯要》引錄有，而這個北宋刻本沒有的，也有一些。還有北宋本原有而被朝鮮刻本刻漏了的。此外，別書引錄的資料，也有超出這個朝鮮刻本的。總之，古書一再抄刻流傳，情況複雜，或添或漏，很難保持原來面目不變。而“種木綿法”這條在我國農學史上很關重要，或真或謠，尤宜慎重對待。

三 內容和評價

《纂要》是按月列舉應做事項的月令式的農家雜錄。全書共698條，其中占候、擇吉、攘鎮等348條，幾占一半。所餘350條如果將每月的“雜事”也按各事的性質分類，大致又可析為481條。這481條，可分為六大類如下：

(1) 農業生產245條，包括糧食、油料、纖維作物57條，蔬菜70條，染料作物和採製染料5條，蠶桑9條，果樹16條，竹木30條，茶3條，牧養18條，獸醫方劑28條，養魚5條，養蜂2條。

(2) 農、副產品加工和製造91條，包括漚麻2條，動植物纖維織造和染色15條，釀造34條，製錫2條，乳製品3條，油脂加工6條，澱粉加工6條，動物膠3條，食物醃藏和貯藏20條。

(3) 醫藥衛生70條，包括藥用植物栽培和收集31條，藥劑25條，藥物保藏2條，潤膚和裝飾12條。

(4)器物修造和保管37條，包括生產工具5條，武器3條，油衣及漆器7條，皮毛衣物、書畫、筆墨及日用雜器14條，又修葺牆屋8條。

(5)商業經營和高利貸33條，包括農副產品買賣27條，高利貸4條。

(6)教育文化等5條，包括學文化1條，學方術1條，學武術2條；又賑濟1條。

第一類農業生產技術占50%以上，是本書的主體。其中又以大田作物和蔬菜占的比重最大，牧畜、果樹、蠶桑、漁業、養蜂等都處於從屬地位，是農家副業生產。這一類包括農、林、牧、副、漁各個方面，表現着多種經營的特色。雖然條數的多寡不是反映各項比重大小的絕對依據，但相對地，以作物、蔬菜為主的這個歷久相沿的農業經營方式，在《纂要》中仍然沒有例外。

種棉花、種菌、種茶和養蜂，《纂要》是最早的記載（唐陸羽《茶經》沒有記述具體栽培技術）。果樹嫁接、合接大葫蘆、種生薑、種蔥等，較以前農書有發展（或較詳盡）。棗樹上接葡萄，最早見於《纂要》。

《纂要》採用《齊民要術》的資料很多，但獸醫方劑方面有不少不見於《齊民要術》。《農桑輯要》在選錄方劑時，幾乎全部捨棄《要術》而選用了《纂要》的資料。

第二類農、副產品的加工、製造和保藏，有關衣食和器用方面，幾乎無所不包，對生產品的利用在生活上，極為豐富多樣。油衣、油漆用的乾性油的提製，不見於以前記載。特別是釀造方面，較釀造資料極豐富的《齊民要術》有較大

發展。豆豉的原料是黃豆，《纂要》最早介紹利用麥麴作“麴豉”，而且“溫暖勝豆豉”。這在節約糧食和利用廉價原料方面有很大意義。藥酒、果子酒和“乾酒”的釀製，《纂要》也頗為突出。製醬原來分先製成醬麴然後下麴拌豆兩個程序，《纂要》首先記載乾製“醬黃”法，即將麥豆合併釀成“醬黃”曬乾備用，併兩道工序於一道，以後隨時加水調鹽就可晒釀成醬，手續簡便，很適宜於農家釀作。現在製醬和製醬油也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醬油的加熱滅菌處理，首先在《纂要》中出現。這在生化工藝發展史上是一項重要資料，因為黃酒的煎煮滅菌，未見唐以前記載⁽¹⁾，從這裡似可為推測唐時已知煎酒陳釀技術提供線索。《齊民要術》在烹飪方面的調味品，用“豉汁”最多，偶亦用“豆醬清”，但都沒有作法。《纂要》則利用作鹹豆豉的液汁加以滅菌處理，然後貯藏作調味品用，實際就是現在的醬油（雖然還沒有“醬油”這個名稱）。麥醋主產於北方，米醋主產於南方，《纂要》中採錄了這兩方面的資料。乳製品的“乳腐”，始見於唐代文獻，《纂要》中有用乳腐醃薯蕷的方法。對各種植物（栽培的或野生的）的澱粉的提製，從穀物擴展到藕、蓮、芡、荸薺、薯蕷、葛、百合、茯苓、澤瀉、蒺藜等多種，從果實、球莖、鱗莖、塊根、根莖，以至菌核，無不利用，可說盡到利用自然的相當高度。

(1) 北宋末朱翼中《北山酒經》始有“煮酒”法的記載。

第三類醫藥衛生，在農書上自東漢崔寔《四民月令》以

來就有採集藥物和配製丸散的安排，但只是採集，絕少種植，《纂要》最突出的地方就在採錄了很多種藥用植物的栽培技術，並且很重視藥用效果。《齊民要術》在這方面是缺乏的，因此這些資料成為現存古農書中的最早記載。但沒有記述栽培觀賞植物，與《齊民要術》相同，雖然最早記載了種蠶粟，但那是藥用的，不是觀賞的，當然更不是製鴉片的。

醫療用藥方面，一般的內服藥常配有礦物性的金石藥和猛瀉藥，現在是很少用的，未知是否與“唐人之好服丹砂，雖韓文公（按即韓愈）亦不免”^①有關。

① 見南宋顧文薦《負暄雜錄》“金石毒”（涵芬樓排印100卷《說郛》卷18）。

唐王焘《外臺秘要》卷五引唐孫思邈《千金翼方》：“面脂、手膏、衣香、澡豆，士人貴勝，皆是所要。”《纂要》中這一類的方子應有盡有，裝飾的作用遠過於潤膚防皸，不是一般勞動人民所能製備的。

第四類器物修造和保管，大小農具和日用雜器等準備和修造都相當完整。製備弓箭、劍等武器，與《四民月令》相同，但《纂要》要受唐律的限制，和《四民月令》可以不受限制地“繕五兵”不同。

服飾方面有“衫段”（即“緞”字）和主產南方的“簟席”（即篾製涼席）以及南方特產的蕉類纖維織成的“蕉葛”，均為《四民月令》、《齊民要術》所未載，這些東西都是特地向京中買來的，反映唐代社會生產的發展和京都市場南北

交易的繁盛。製備多種化粧品，也很突出。這些都反映當時地主階級生活消費的一個方面。

第五類貨殖經營，幾乎所有農、副產品都是居積買賣的對象。高利貸則通過預僱人工和錢貨折價等方式進行剝削。《四民月令》中反映有人身依附的“奴客”，《齊民要術》中還有奴婢買賣，《纂要》中沒有提到這些，似乎它的剝削方式已轉變為以地租和僱工為主的方面。“十二月”篇配製的“茵陳丸”，提到“若嶺表行往，此藥常隨身”，這即使是照抄原單方的，但韓鄂既然抄上這一條，反映當時北方人走嶺南的不少，韓鄂本人的經營活動，也可能遠及嶺南。《纂要》所表現的經濟結構，自然是自給自足形態的，但已經和南北朝時的“閉門而為生之具已足，但家無鹽井耳”^①的情況有顯著不同。

①見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篇》。

第六類文化教育，比較突出的是叫學童學方術，這里面有豐富的生活上實用的常識，也有迷信東西。所謂“六甲”（即六十甲子）是古代訓蒙課程之一^①，《纂要》時代作為基層教育內容之一的方術，可能是更向迷信方面發展。《纂要》迷信成份特別濃厚，有它一定的社會根源。

①見《四民月令》注及《南史·顧歡傳》等。

以上六類，大致說明《纂要》內容的概貌。其中多數採

自以前農書，也有不少記載始見於《纂要》。它保存了不少現已散佚的資料。文字簡約，便於農家採用流傳。它廣泛集中了農家農副業生產和日常生活所需的各方面應有盡有的知識，是第一部內容廣泛敘述頗詳的“農家實用大全”，同時也是繼《四民月令》後的農家曆一類的書。它是條條式的雜錄，在農學理論和農業技術方面，不能和早於它的《齊民要術》與晚於它的《陳旉農書》的創著相比，但經過韓鄂綜錄成書之後，仍有它一定的簡明使用的價值。後周時竇儼向周世宗（954——957年）建議選刻前代農書，《纂要》與《齊民要術》並舉⁽¹⁾，宋代天禧四年（1020年）將《纂要》與《齊民要術》二書一併開始校刻，隨後頒給各地的勸農官⁽²⁾，至於私人刻本，這個至道二年（916年）刻本還早於天禧四年開始校勘的官刻本24年；南宋紹興年間（1131——1162年）張運又在桂陽監（今湖南桂陽縣）重刻流播民間⁽³⁾。此外，《農桑輯要》中差不多全部選錄了《纂要》本身特有的資料；《種藝必用》中更給它作大量的傳播。這些都說明過去留心農事的人對於本書的重視。另外，對於研究唐和五代的歷史和社會經濟情況，本書也有參攷價值。它填補了自六世紀初期《齊民要術》至十二世紀初期陳旉《農書》之間相隔六個世紀的空檔，對農業技術和社會經濟的發展，起了紐帶作用。

(1) 據《宋史·竇儼傳》，儼在周世宗時上疏稱：“請於《齊民要術》及《四時纂要》、《韋氏月鉅》中，采其美於田園園之事，集為一卷，鏤板頒行，使之流布。”“疏奏不報”。

(2)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十九記載天禧四年“利州路轉運使李昉（按此時李昉已死，應是李防之誤）上言：……臣三紀外任，每見州縣之民，多不諳會播種。覽《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並是古書，備陳耕耨栽植之法，……今請取此二

書，雕印頒付諸路勸農司委轉運勸農使副，每遇巡歷州縣，常加提獎功農。詔令館閣校勘，雕印賜與諸處。”

(3)《宋史·張運傳》：紹興間“知桂陽監。五月而境內稱治。……刻續《顏氏家訓》、《四時纂要》等書，散之民間，使之修德而務本。”

《纂要》最大的缺點是迷信的東西占着各月開頭的很大篇幅，即使在六大類中也有一些攙雜。其中雖有不少是關於農事占候的，也大都是迷信的。本書沒有刪除這些糟粕，只是為了保存這個碩果僅存的孤本的本來面目。其實在今天看來，已經不值一顧。但為了便於剔除糟粕和突出農業生產部分，本書對於集中在每月開頭的這一部分渣滓，用小一號字排印，以示甄別。

採錄資料不标明出處（雖然在自序中作了總交代），偶爾還誤題出處；摘錄雖力求簡括，但有時過於簡略，意義含混不明，間或至於形成闕割，以致走失原意，似乎作者在這些上面沒有下過反復研究體驗的工夫；資料偶有重複，條次也間有倒亂，這些也是這個朝鮮翻刻本《纂要》存在着的缺點。

四 校釋體例

《纂要》只有這個碩果僅存的版本，無別本可資參校，本書儘可能利用各書引錄《纂要》文及有關文獻，並追查所引原出處進行校勘，改正錯脫。

沒有標明來源的資料，查明它的根源。內容和來源相同時，只指出其來源；內容和來源不同，或者欠明確，甚至有問題時，摘錄其原文以資比對與探討，並藉以表明其發展線索。

校勘除明顯錯誤外，以不改字為原則；有些很像形近的錯字，只要有通假或俗用之例，或是古字僻用，或者義可兩存，仍予保留。但在校記內說明，或者提出問題。

注釋着重難懂、晦澀和疑似的地方，希望做到消除疑難。說明和舉証，必要時畧引原文。個別實在無法理解的，以“未詳”存疑，但仍提出問題和不成熟意見，以供參攷。

動植礦物名稱，着重比較生僻的和同名異物或同物異名（或異寫）的作注解；書中不加注釋的都是比較熟知的和容易查到的名物。注解針對原文所載需要加以解釋的方面作解釋，不採取泛述一般形态、生态等的办法。學名有不同時，採用最近一般採用的。

校記的號碼用①②③……，注釋的號碼用㊸㊹㊺……。

校釋中《齊民要術》簡稱《要術》，《四時纂要》仍簡稱《纂要》。

各家引錄《纂要》文有不見於本書的，輯錄附於書末。

繆啟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完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修訂

目錄

校釋前言	1
四時纂要序	1
春令卷之一	5
正月	5

1 — 37 占候、懷鎮等

38 辟五果蟲法	39 嫁樹法	40 種藕
41 附地刈楮	42 治薤畦	43 貯神水
44 耕地	45 鋤麥	46 攪瓜地
47 種冬瓜	48 種葵	49 接樹
50 秋薤	51 雜種	52 栽樹
53 種桑	54 移桑	55 種梓
56 種竹	57 種柳	58 松柏雜木
59 種榆	60 種白楊林法	61 投臘酒
62 合醬	63 備種子	64 辟野妨蟲法
65 辟蝗蟲法	66 五穀忌日	67 揀耕牛法
68 治牛疫方	69 牛欲死腸腹脹方	70 牛鼻脹方
71 牛疥方	72 牛肚脹及嗽方	73 牛蟲方
74 牛中熱方	75 收羊種	76 羊疥方
77 羊中水方	78 羊膿鼻方	79 羊夾蹄方
80 賣疥羊	81 引羊法	82 別羊病法
83 貯羊糞	84 雜事	85 行夏令
86 行秋令	87 行冬令	88 齋戒誦經
日出沒圖		